

专项审计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DXFJ-ZB-2025035

专项审计业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负责人：卢火亮

联系电话：13701266530

乙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娄宝忠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909室

联系人：李富娟

联系电话：15210656925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年度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专项审计内容及范围 2026年度司法审计服务：根据案件需要对经济类、诈骗类等案件的涉案资金往来及账目进行司法审计。

二、工作期限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

2、每个案件在接到甲方工作通知单的24小时内与办案单位沟通，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清单，自甲方提交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司法审计并出具报告，具体时间应以甲方要求为准；如因甲方中途增加资料的，该期限自资料增加之日起重新计算；如遇资料被其他单位调用等非乙方的原因无法工作的情形，此类情形所占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之内；另对于重大或案情复杂的案件，双方另行商定完成时间。

三、成交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在 2026年度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中，乙方的成交费率为55%，即：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165元/人/小时；部门经理、高级专家137.5元/人/小时；项目经理121元/人/小时；注册会计师110元/人/小时；会计师55元/人/小时；助理44元/人/小时。

本协议总价格为：8,64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总价，税率为 6 %。若本协议期限内前述税率发生变化的，以含税总价不变为原则，调整不含税价与税率。

四、工作成果的交付及最终服务费的确定

1、乙方应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实际使用单位（即办案单位）交付正式《审计报告》，甲方指定的实际使用单位应于收到乙方交付《审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工作量确认函》（详见本协议附件：关于XXXXXXXXXXXX案工作量确认函，具体以实际案件名称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函，甲方每3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审计费用，支付结算金额最高上限为864.97万元，如全年工作量结算金额超出支付上限金额，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0224000029006000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010-6925231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兴支行 0200011429008823275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帐号：7113710182600000745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付款错误，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全面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全部审计需要资料；
- 2、确保乙方获得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它信息；
- 3、为乙方开展审计工作派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4、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审计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并按照甲方使用要求出具阶段审计结果及审计报告壹式叁（3）份。

2、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完成案件整体工作提供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乙方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审计结果有误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拒绝支付服务费等。

八、保密义务

1、除下列情形外，乙方应当对完成审计工作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1）获得甲方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如需公开上述信息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根据工作内容的特殊性，乙方须承担长期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期限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每延期一日承担项目服务总金额的1%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报告修改而超出工作期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工作期限延期超过10个日历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2、如果乙方丢失甲方提供的任何案件资料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如乙方泄露乙方在审计过程中获悉甲方的任何信息或资料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乙方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泄露行为达到1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十、资料接收及通知

1、本合同项目资料交接及成果文件提交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收确认方为有效，此协议即视为书面授权协议：

甲方授权代表：卢火亮，联系方式：13701266530

乙方授权代表：孙红丹，联系方式：18510602116

若乙方授权代表拟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提示甲方授权代表，否则因未及时通知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如约进行，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5、由于此类审计业务的特殊性，本合同签订时本案件尚未终结，如后续增加工作量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业务约定书，乙方根据《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并以书面形式申报甲方。

附件：关于XXXXXXXXXXXX案工作量确认函（具体以实际案件名称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专项审计业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宝强

签约日期：2016年1月20日

乙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立志

签约日期：2016年1月20日

附件：

关于XXXXXXXXXXXX案 工作量确认函

根据贵单位（委托方）要求，我所到达 _____（单位名称）
开展关于XXXXXXXXXXXX案的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工作如下：XXXXXX
XXXXXX案件卷宗_____卷，银行纸质流水_____条。截止到____
__年____月____日我所审计工作已完成并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

以上是我所对XXXXXXXXXXXX案的工作量汇总情况汇报，请
贵单位予以确认。

参与人员职称	数量	实际工作天数	按中标费率计算后的 审计费用金额(单 位：元)
合计：			

确认单位：

警官签字：

年 月 日

事务所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审计项目年**月**工作时间考勤表

参与人员名称	日期	2026/1/1	2026/1/2	2026/1/3	2026/1/4	2026/1/5	2026/1/6	2026/1/7	**	2026/1/31	每人工 时合计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										
	职级	每日工作小计 (单位: 小时)									
甲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乙	部门经理										
丙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师										
*	助理										
*	*										
	每天工时合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警官签字:

保密协议

为确保本项目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本项目的秘密范围，双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有责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保证本单位的各类资质满足甲方要求，参与项目的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给甲方。严禁拷贝、存储。

6.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存档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1月20日

日期：2016年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单位在 2026 年度司法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926-XM001) 政府采购活动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费率): 55% 元 (大写: 百分之伍拾伍)。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原件须到海润慧德 (北京)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

海润慧德 (北京)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1 月 14 日